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2年4月12日	收 文
電子		
平信	第 058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42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附件2-教材及影片彙整表、附件3-列管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6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安全行車宣導  
 影片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3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2002969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  
 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

#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研商貨運三業安全行車宣導影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梁郭組長國

紀錄：李香怡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全聯會所提防制酒駕、闖紅燈、超速、超重及貨物捆綁等宣導主題，本局監理組、各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現已有相關宣導教材及影片，請監理組、各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於112年4月30日前提供運輸組(格式如附件2)，由運輸組彙整後提供全聯會參考。

二、有關貨運三業業者辦理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之頻次，建議參考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

陸、臨時動議「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業者或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會議結論：

一、請各區監理所針對轄下貨運三業重複違規之高風險業者或駕駛人，辦理調訓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且每季至少辦理1次。

二、各區監理所辦理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業者或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相關辦理機制，由各區監理所依現有行政量能規劃開設訓練班，請各區監理所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調訓對象、地點、教材、講師及開課頻率等。

三、貨運三業重複違規之高風險業者或駕駛人，以參加轄管監理所開設之訓練班為原則，倘業者或駕駛人有越區參加教育訓練之需求，得向轄管監理所提出需求，由轄管監理所協調其他監理所視行政量能進行媒合。

四、為配合行政院列管辦理情形，請各區監理所每月 10 日前免備文回報前 1 月辦理情形(格式如附件 3)。

**捌、散會(下午 3 時)**